

個別人士為其獨資經營或合夥
申請放債人牌照續期

補充資料頁

第 1 部：基本資料 ^(註 2)

持牌人姓名／名稱	
放債人檔案號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關於遵從法例事宜)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關於財務資料事宜)	
電郵地址	
業務網址	
僱員數目 (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	
貸款主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抵押個人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抵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貸款 (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按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東主／合夥人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負債 (請註明)
新客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街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使用第三方 ^(註 3) 招攬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為招攬業務而使用的第三 方 ^(註 3) 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第 2 部：財務資料

2.1 截至（ / / ）的財務狀況表摘要

（請於以下提供最近期的財務數據，並註明相關財務狀況表的日期）

主要項目		百萬港元	
資產	(1) 客戶貸款總額 = (a) + (b) + (c) + (d)		
	包括：		
	(a) 無抵押個人貸款		
	(b) 其他無抵押貸款		
	(c) 有抵押貸款（物業按揭貸款除外）		
	(d) 物業按揭貸款總額		
	<u>在上述第(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i) 只用作購買物業的貸款		
	(ii) 作任何其他用途		
	註：第(i)及(ii)項的總和應與上述第(d)項的總額一致。		
	<u>在上述第(d)項所述的物業按揭貸款總額中</u>		
	(iii) 一按		
	(iv) 二按		
	(v) 三按或以上多重按揭		
	註：第(iii)、(iv)及(v)項的總和應與上述第(d)項的總額一致。		
	(2) 流動資產 ^(註 4)		
	(3) 信貸資產（不包括客戶貸款及流動資產） ^(註 5)		
	(4) 其他資產		
	(5) 資產總額 ^(註 6) = (1) + (2) + (3) + (4)		
	當中包括：		
(a) 12 個月內到期的資產			
(b) 就香港認可機構的債權			
(c) 就香港保險公司的債權			
(d) 就香港退休基金的債權			
(e) 就香港其他財務機構的債權			
(f) 就香港以外財務機構的債權			

負債	(6) 銀行借款總額 = (6)(a) + (6)(b)	
	包括：	(a) 向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借款，包括向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借款
		(b) 向並非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借款
	(7)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工具總額	
	(8) 其他負債	
	(9) 東主／合夥人資金	
	(10) 總負債 ^(註 6) = (6) + (7) + (8) + (9)	
	當中包括：	
	(a) 12 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b) 就香港認可機構的負債	
	(c) 就香港保險公司的負債	
	(d) 就香港退休基金的負債	
	(e) 就香港其他財務機構的負債	
	(f) 就香港以外財務機構的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例如：已提供的財務擔保）		

2.2 財務報表

請付上財務報表副本，以證明你在第 2.1 部所提供的資料屬實無誤。	
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	

2.3 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註 3)

客戶貸款總額 = 第 2.1 部第 (1) 項		
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
非由第三方轉介的貸款	金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 %

第 3 部：經營資料

3.1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曾否就經營放債人業務而成為警方調查的投訴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曾否接獲由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警告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經營放債人業務時是否已遵從《放債人條例》的所有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4 部：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4.1	<p>就遵從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方面，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制訂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p>(a)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交易之前，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取得關於與貴業務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p>(a)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後的最少 5 年期間內備存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在交易完成後的最少 5 年內備存交易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在可引致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風險的情況下(例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或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或來自高風險國家)，執行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在開始此類業務關係前，是否須要獲得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的批准？</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如「否」，請跳過 4.5(a)及(b)。</p> <p>如「是」：</p> <p>(a) 中介人是否已藉書面同意擔任貴業務的中介人？</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信納，中介人可應貴業務要求，沒有延誤地提供中介人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文件複本，或取得的數據或資料的紀錄？</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在推出或使用新產品、守則及科技之前，是否已訂立風險評估制度或程序，用以評估出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訂立機制或程序，藉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要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就防止及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向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包括加深他們了解在業務上針對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的培訓？</p> <p>如「是」，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如何監察培訓的成效？</p> <hr/> <hr/>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p>你本人／你的合夥人是否已就客戶盡職審查的執行、識別可疑交易的準則、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提供政策或指引給員工參考？</p> <p>如「否」，請解釋：</p>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5 部：紀律處分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現在擔任或曾擔任董事的公司；或● 你本人／你的合夥人現在是或曾是主要股東的公司 <p>曾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法律規定須有指明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方可進行的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或規管機構審查、紀律處分或取消資格？ 如果曾有此情況，請提供有關詳情。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第 6 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本人的合夥人沒有和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定義的受制裁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或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定義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有任何業務關係。^(註 7)
- (2) 在本表格內填報的所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無誤。

簽署	
持牌人姓名	
日期	

註

1.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
2. 請提供自對上一次獲批放債人牌照後的資料。
3. 第三方指擬借款人為轉介或貸款的事宜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與之訂立協議的任何第三方。
4.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等同現金(即該資產可隨時轉換為現金而涉及很少或沒有價值損失)。
5. 信貸資產包括投資在債務證券、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6. 總資產金額 [見第(5)項] 應與總負債金額 [見第(10)項] 相同。
7. 有關名單可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www.cr.gov.hk) 「我們的服務 > 放債人牌照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欄。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特許外，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